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》（2026-012）。

根据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，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股东会授权的中期分红条件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。

2.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6 年 1-6 月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76,039,815.9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 3,910,243,116.15 元；母公司 2026 年 1-6 月实现净利润 35,696,524.78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569,652.48 元，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908,967,900.04 元，减去本年派发现金红利 373,218,624.90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67,876,147.44 元。根据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7,876,147.44 元。

3. 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拟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以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,244,062,083 股计算，预计拟派送现金股利 124,406,208.30 元，具体分红金额以未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。

4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，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权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时，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金需求和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 年 08 月 26 日